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樂活民生學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樂活民生學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樂活民生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海教字第 1110008994 號函發布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本專班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系實習專責教師、實習媒合老師、實習訪視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擔任；以利召開本專班校外實習審核會議，審議項目包括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學生實習輔導與定期訪視機制、成績考核規定等項目。
- 三、本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訂定三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課程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實習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實習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專班校外實習適用於二至四年級實施，實習課程每學分以至少54小時至多80小時計算，畢業前至多修習36學分。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實習適應問題，視需要召開會議。
- 六、「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定期協調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 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三)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應集會議定，協調心理輔導、工作調整機制。

(四)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七、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學生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繳交給輔導老師評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成績考評。

八、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完成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表。

九、本專班學生應安排居住在本校學生宿舍，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

十、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協調心理輔導、實習調整等機制。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應視問題依序經實習輔導老師、系實習委員會、校實習委員會程序處理。

十二、本專班實習廠商遴選程序如下：

(一) 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二) 必要時由本系邀請業者蒞校參觀。

十三、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四、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違規或異常行為，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事證予實習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實習期間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者。

2. 行為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3. 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二) 個人因素申請實習機構轉換處理原則

1. 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含第十四條第一款實習機構辭退)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並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紀錄簽文加會實服組與國合處確認流程完備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2. 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 實習機構因素申請實習機構轉換處理原則

1. 實習機構因素包括實習單位人力裁撤、實習環境或實習訓練內容具高危險性、實習時間安排超時或不合理及其他可能影響實習學生健康之情事。
2. 實習輔導老師應通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於確認具體事實後，輔導學生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轉知國合處備查，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四) 輔導老師於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期間須製作完整之輔導紀錄。學生於媒合期間務必回校參加其學制當學期之實習實作課程，直至新實習機構實習報到前，任課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皆須製作離退轉學生之上課紀錄。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